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HAISHANGFA
JIAOCHENG

海商法 教程

崔明霞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海 商 法 教 程

主 编 崔明霞

副主编 康 锐 肖思礼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篇目 (CIP) 数据

海商法教程/崔明霞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3573-2

I. 海… II. 崔… III. 海商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377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125 印张 334 000 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500 定价: 18.00 元

ISBN 7-5005-3573-2/D·001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要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紧密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

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帐、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了 20 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经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1997 年秋

前 言

我国是一个航运大国，拥有 18000 公里的海岸线，管辖着极其辽阔的沿海海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迅速扩大，海运事业也得到空前发展。我国缔结和参加了一系列海事海运国际公约，并于 1992 年 11 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学习和研究海商法，不仅是航运、外贸和海事司法部门的重要任务，也是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教学内容之一。

本教材以我国《海商法》为主线，结合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系统地阐述了海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密切联系我国海商立法、司法和航海实践以及国外著名案例，吸收了海商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编写方法上理论与案例相结合，注重实用，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每章配有思考题和教学案例，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适用于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也可作为海事司法、航运企业和外贸部门工作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本教材的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 | |
|-----|------------|
| 崔明霞 | 第一、四章； |
| 康 锐 | 第二、十二、十四章； |
| 肖思礼 | 第七、九章； |
| 宋锡祥 | 第八、十一章； |
| 张颖南 | 第五、十章； |
| 陈 军 | 第三、十三章； |

唐慧莉 第六、十五章；

张冬阳 教学案例题。

全书由主编崔明霞拟定编写大纲，并进行最后的总纂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海商法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 海商法的渊源及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15)
第二章 船舶	(19)
第一节 船舶概述	(19)
第二节 船舶国籍和船舶登记	(23)
第三节 船舶航行权	(30)
第四节 船舶所有权和船舶担保物权	(37)
第三章 船员	(51)
第一节 船员的概念与种类	(51)
第二节 船员的资格与职责	(52)
第三节 船长	(56)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64)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64)
第二节 提单	(75)
第三节 关于提单的国际公约及其比较	(91)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101)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10)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110)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3)
第三节 《雅典公约》	(119)
第六章 租船合同	(124)
第一节 航次租船合同	(124)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132)
第三节 光船租船合同	(137)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148)
第一节 海上拖航合同概述	(148)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和权利	(154)
第三节 海上拖航中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58)
第八章 船舶碰撞	(164)
第一节 船舶碰撞概述	(164)
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177)
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法律调整	(186)
第四节 关于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193)
第九章 海难救助	(201)
第一节 海难救助概述	(201)
第二节 救助款项	(210)
第三节 救助合同	(220)
第四节 国际救助公约简介	(226)

第十章 共同海损	(233)
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	(233)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牺牲和费用	(242)
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理算	(249)
第四节 共同海损理算规则	(257)
第五节 有关共同海损的法律问题	(262)
第十一章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	(270)
第一节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概述	(270)
第二节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责任	(273)
第三节 船舶油污损害国际公约和民间协定	(282)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	(293)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293)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97)
第三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	(306)
第四节 代位权和委付	(309)
第五节 几种主要的海上保险合同	(314)
第六节 船东保赔协会	(321)
第十三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327)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概述	(327)
第二节 我国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330)
第三节 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343)
第十四章 海事欺诈	(350)
第一节 海事欺诈概述	(350)

第二节 海事欺诈的防范和处理·····	(360)
第十五章 海事诉讼时效与涉外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68)
第一节 海事诉讼时效·····	(368)
第二节 涉外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72)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78)
主要海运海事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一览表·····	(425)
参考书目·····	(43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一、海商法的概念

要理解海商法 (Meritime Law) 的定义, 首先必须了解海商的含义。海商是相对于陆商而言, 然而它的含义在古代和现代有较大的区别。在古代, 人们很早就懂得制造简单的舟楫, 开始只是用于捕渔。后来生产发展了, 有了剩余产品, 于是人们利用自己的船舶运输自己或本地的多余产品, 通过海路到另一地去出卖, 也就是所谓通商。由于这种商业活动是在海上进行的, 人们称之为海商。可见, 海商最早的含义是指商人们通过航海进行的通商活动。这时, 船东和货主为一人, 航海本身不具有商业性, 只是商人实现海上贸易的交通工具, 就象陆地上商人利用自己的车马运输自己的商品进行贸易一样, 属于自运自销的性质。这时的航海活动本身不是商业行为, 没有自己独立的商业地位。那时出现的海商习惯法, 多为海事规范, 如共同海损、海难救助等, 反映的是航海活动中遇到的各种关系。虽然也有契约关系, 但不占主要地位。

十八世纪时, 随着产业革命的完成, 科学技术飞速发展, 轮船代替了帆船, 凭经验驾驶船舶的船老大已不适应需要, 要求经过专门训练的技术人才来驾驶和管理船舶; 同时, 商品经济的繁

荣，使海上贸易不断扩大，商人们既要经营买卖，又要管理船舶，难免捉襟见肘，成本也较大。航海业和贸易业从此分了家，航海业成为一个独立的经营部门，但仍然与海上贸易紧密相联，人们仍然将称之为海商。可是，这里所指的海商和原有的含义已有实质性区别，是指航海业本身已成为一种经营性行业。在实行民商分立的法律体系的国家，将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行为都视为商行为，而不仅限于进行商品交换的买卖活动。从事航海运输以期获取利润，自然被划归于商行为的范畴。因而，这里的海商是指航海业本身，而不包括通过航海进行的国际贸易活动。与此有关的法律规范也称为海商法，或列入商法典的海商篇。除保留了原有海事法的内容外，还大大扩充了关于海上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合同的内容，使之确实具有了“商行为”的色彩。原有的调整海事活动的规范仍然保留，也就形成了目前大多数国家采用的海商法体系。

关于海商法的定义，各国各不相同，国际海商法学界也无定论。英美法国家的学者认为：海商法是调整有关船舶和航运的法规。它并没有指明这种法律关系的性质。而大陆法系特别是主张民商分立的国家，则在定义中指明或强调了航海活动的“商”性质。法国学者认为“海商法调整商业性航海活动”，日本学者认为“海商法是关于海上特别是海上运输企业的商法的特别法”，我国台湾地区学者也认为，“海商法是以海上商事为规范对象的一种商事法。”这些表述的差别，并不影响各国对海上运输性质的理解，英美法系国家也好，大陆法系国家也好，其海上运输业都是独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业或部门，在这一点上两者并无区别。只是大陆法系国家将其表述为商行为，而英美法系不作如此表述而已。英国也立有《商船法》，各国的海上运输能统一于《海牙规则》等国际性法律来看，各国对海上运输，对海商法的

理解并无实质性区别。我国海商法学者关于海商法的表述也不尽相同，我国《海商法》第一条的规定，代表了立法者对海商法的理解，即海商法是指用于调整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第三条船舶的定义中，排除了从事公务和用于军事的船舶，反映立法者只是将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限定于从事经营活动的商船这一范围内。因此，不用去理会各国是如何理解海商中的“商”，只要各国海商法调整的海上运输活动都是经营性的，就不会妨碍海商法的国际统一。海商法的称呼既已约定俗成，运输商和贸易商也是可以分得开的，自然没有改变的必要。

二、海商法的调整对象

海商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海商法的调整对象是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

（一）海上运输关系

海上运输关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承运人、实际承运人和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货物运输关系；承运人、实际承运人同旅客之间的旅客运输关系；承拖方与被拖方之间关系的拖带关系。《海商法》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海上拖航合同”等章，集中调整海上运输关系。

（二）船舶关系

船舶关系主要是指船舶所有人与有关方面的船舶所有权关系，如登记、转让等；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和船舶租用关系；抵押人与被抵押人之间的船舶抵押关系。《海商法》的“船舶”，“船舶租用合同”等章集中调整船舶关系。

此外，与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相关连的还有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救助方同被救助方之间的关系；共同海损中的分摊关系；船舶管理方面的关系等。《海商法》的“海难救助”，